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乐庭智联筹划创业板分拆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3次，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决议程序，正常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

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在敏感期时期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等行为的发生。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其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会议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向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依据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检查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三）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